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63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063
- 2.项目名称：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4.9 万
- 5.采购需求：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提供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063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10-555288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6517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贾洋

电 话：010-65244483、6517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4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739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注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106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服务团队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 招标类型</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8%</td><td>0.8%</td></tr> </tbody>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	费率 \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费率 \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经验	18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医疗保障相关的行政执法检查的业绩，一个业绩 2 分，最多得 4 分； 2、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类项目业绩，一个业绩 1 分，最多得 7 分； 3、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医疗保障相关的审计业绩，一个业绩 1 分，最多得 3 分； 4、上述案例中每提供一个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项目业绩合同的，额外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前三个小项不可重复得分，按照第 1~3 小项的顺序进行评审。在前一小项已计入得分的业绩将不再计入后续小项的得分； （2）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或无法识别合同服务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综合能力	6分	供应商能提供与“打击骗保”、“医院审计”、“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医院信息管理”、“大数据审计”、“审计分析”等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个证书只能算一个，需提供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4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62分)	服务团队能力与经验	8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2）具有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得 2 分； （3）具有 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得 1 分。 （4）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一年内任 1 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分	2、技术负责人： （1）具有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2）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上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一年内任 1 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分	3、数据负责人： （1）具有 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得 2 分； （2）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数据负责人上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一年内任 1 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2 分	4、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数据负责人除外） （1）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团队成员中具备计算相关专业、财会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最高

				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 4 分； （3）为本项目配备 6 名（含）以上驻场人员，并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的工作经验，得 3 分。 （须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一年内任 1 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团队配置	5 分	●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能够有力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分工较合理，得3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关服务经验，得1分； ●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人员相关材料，得0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人员工作简历（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相关工作经验介绍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	10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清楚，实施方案全面、重难点分析清晰、监管重点把握准确，将大数据技术无缝融入检查过程，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监管重点分析较合理，大数据技术与检查过程融合程度一般，得 6 分； 实施方案一般，监管重点分析一般，检查过程与大数据技术无关，得 4 分；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相关性，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详尽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进度控制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进度控制措施，得 0 分。
		质量保证和风险控制措施	5 分	●质量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项保证措施全面、有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 5 分； ●质量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项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质量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项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与风险控制措施，得 0 分。
		数据保 密措施	5 分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对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在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相关整治工作中，国家也强调持续深化大数据应用，发现违规线索。

在此背景下，构建基于大数据筛查发现违规线索，改变医保部门部分行政人员依赖直觉与经验的传统工作方式，为行政检查提供更为系统、准确、科学的参考依据，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因此，通过聘请第三方数据筛查服务的方式，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医疗筛查分析，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核实，生成异常数据，将有效提升对医疗机构的医保监管效率。同时对行政执法过程和日常投诉举报发现相关疑点，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将切实提升执法效率，守护百姓“救命钱”。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依据北京医保基金监管的实际情况，构建不少于 50 个医保基金违法违规场景数据筛查模型，在此基础上，一年内对不少于 80 家定点医疗机构协助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数据采集分析及现场核实工作。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师针对日常违法违规（含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大数据分析核查。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少于 8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数据分析服务及协助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内容：

- 1.医院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拆分、数据关联、数据整理、数据清洗）。
- 2.医院数据进行校验（对数据的质量、准确度进行校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按医院进行数据分析（包括数据库的整理、系统表结构的处理、系统运行支持、系统操作及运行脚本的编写）。

4.将分析的数据结果进行归集，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数据分类汇总，按统计类别整理出具各项报表）。

5.参与医疗机构现场检查（现场进行数据疑点调取工作）。

（二）全年日常违法违规线索驻场人员大数据筛查主要工作内容：

1.大数据分析师驻场日常筛查服务（包括在客户现场进行日常驻场数据筛查服务）。

2.大数据分析师日常投诉举报件核查服务（包括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个人等全部监管对象）。

3.大数据分析师针对线索取证协助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包括报告等材料中涉及的数据相关的文字类数据及报告）。

4.大数据分析师关于数据分析服务器的运维（包括服务器日常运维、服务器数据维护、服务器所需软件安装、服务器定期清理冗余文件）。

5.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三）为医保执法部门提供在行政执法中所必须的审计咨询力量。

1.医保行政执法过程中配备基金监管、审计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2.为医保行政执法工作，提供闭环取证咨询服务。

3.配合执法人员完成问题底稿、证据等材料收集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五、服务商要求：

服务商应熟悉医保系统及北京市相关医保政策，具有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服务经验。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信息化相关专业，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 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

2、项目组成员：

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设计、数据分析采集工具及脚本设计、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技术交底并辅助项目经理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

数据负责人：配合技术负责人完成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规划设计及重点场景分析模型脚本研发等相关工作。具有 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

服务团队成员：计算机相关专业、财会相关专业，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服务期限内配备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 6 人，具备不少于 5 年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委托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第二条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解释、表述为准：

2.1 本项目：指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2.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2.3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9 实报实销：**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据北京医保基金监管实际情况，构建不少于 50 个医保基金违法违规场景数据筛查模型（以下简称数据筛查模型）。
- 2、根据构建的数据筛查模型，为不少于 8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开展数据分析服务及协助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内容：
 - （1）医院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拆分、数据关联、数据整理、数据清洗）。
 - （2）医院数据进行校验（对数据的质量、准确度进行校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3）通过数据筛查模型按医院进行数据分析（包括数据库的整理、系统表结构的处理、系统运行支持、系统操作及运行脚本的编写）。

(4) 将数据筛查模型分析的数据结果进行归集，为每个核查的定点医疗机构形成 2 份纸质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数据分类汇总，按统计类别整理出具各项报表）。

(5) 参与医疗机构现场检查（现场进行数据疑点调取工作）。

3、全年日常违法违规线索驻场人员大数据筛查主要工作内容：

(1) 大数据分析师驻场日常筛查服务（包括在客户现场进行日常驻场数据筛查服务）。

(2) 大数据分析师日常投诉举报件核查服务（包括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个人等全部监管对象）。

(3) 大数据分析师针对线索取证协助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包括报告等材料中涉及的数据相关的文字类数据及报告）。

(4) 大数据分析师关于数据分析服务器的运维（包括服务器日常运维、服务器数据维护、服务器所需软件安装、服务器定期清理冗余文件）。

(5)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4、为医保执法部门提供在行政执法中所必须的审计咨询力量。

(1) 医保行政执法过程中配备基金监管、审计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2) 为医保行政执法工作，提供闭环取证咨询服务。

(3) 配合执法人员完成问题底稿、证据等材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费）。上述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支付的税费、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首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给乙方。

4.2.2 尾款：乙方应于本项目正式结束之前，完成本项目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数据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给乙方。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应同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正式的发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出具发票的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合同首部乙方信息部分。

4.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或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相应服务费用的变化按合同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由责任方承担并给予对方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须承担以下义务：

- 5.1 乙方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技术合格，具备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认真负责，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0 个医保基金违法违规场景数据筛查模型，并为不少于 8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数据分析服务，不能无故拖延。
- 5.3 乙方负责投诉举报、飞检、线索核查、日常检查等数据分析工作，派驻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人员专业配置及数量，可依据甲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 5.4 乙方负责信息核查工作，并配合甲方共同采集分析所需原始数据。
- 5.5 乙方负责将原始数据转换为数据规划的数据形式。甲方负责协调提供加工处理环境。
- 5.6 乙方依据自有经验或甲方思路完成信息核查工作，且确保完成的信息核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分析模型质量、性能等符合甲方要求。
- 5.7 乙方应保证对现场数据资料每周至少备份一次，如因数据筛查模型故障导致当前数据丢

失，将以备份数据进行恢复。若因乙方不及时备份数据，导致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8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技术支持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5.9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及工作完成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并应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调整或修改。

5.10 乙方现场信息核查人员应与甲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如乙方现场信息核查人员确实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驻的现场信息核查人员，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周内交接完毕。

5.11 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筛查模型、规则、代码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部署到相关数据筛查模型或服务器。

5.12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具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现场信息核查人员保障甲方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响应。如结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时间内的现场信息核查停止服务如超过 24 小时，乙方每次应给予甲方 500 元的赔偿，并且乙方还应给甲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情况说明。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如甲方提出信息核查服务以外的个性化需求，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有关条款和费用事宜。

5.15 乙方信息核查人员工作中根据甲方需求取得或共同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全部由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擅自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授权第三方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5.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务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5.17 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成果验收报告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意见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

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
-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6.5 若乙方提供的数据筛查及现场信息核查服务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不能通过验收，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工程总体进度的严重程度，根据实际所受经济损失扣减本合同价款。
- 6.6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商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7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进行重大调整、返工、重做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以下资料等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当事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甲方提供的资料；
 - 经由甲方所取得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信息、成果；
 -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提交物；
 -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
 - 甲乙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
 - 其他重要的相关信息。

7.2 甲乙任一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涉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对上述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分解、传播、销售、变卖等。否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引致之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失、索赔、责任、费用、开支、调查、仲裁、诉讼、律师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7.3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仍不能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导致项目无故延误，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乙方提供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乙方构建的医保基金违法违规场景数据筛查模型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造成障碍的；
- （3）数据筛查模型出现故障后，乙方既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也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排除障碍，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与甲方共同开发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授权第三方对前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的；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6）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协议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未签收的,则甲方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9.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交涉解决、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局长、处长、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期限,本合同延长履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予确认。

11.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服务期延期,若乙方要求延长期限,应在发生前述情况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进行答复的按默许处理。

11.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6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传送。

12.2 下列情形视为送达生效：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4）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

12.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 方：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 12.4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3.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不愿协调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诉讼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行政执法检查第三方协助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乙方：

地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的数据安全管理，保护医疗保障相关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合作期间涉及的相关项目数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提及的项目数据，是指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双方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工作信息，以及乙方通过对资料和甲方工作信息加工获取的衍生信息。乙方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无论任何载体，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无论是甲方直接提供或由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定点医药机构数据信息、项目过程数据信息、数据分析系统的信息以及使用上述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

二、保密义务

- 1、 **【总体要求】**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在数据与信息安全相关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自觉做好保密数据安全工作，严格避免信息泄漏和非授权使用等。
- 2、 **【机制管理】**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对甲方数据实行全流程涉密管理。
- 3、 **【个人信息要求】**乙方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违规使用、复制、对外泄露等。

- 4、【软硬件管理】乙方应确保用于项目的软硬件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数据在通过网络传输数据时采取必要加密措施；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对数据进行录音、拍照、摄像等。
- 5、【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工作人员管理，对项目接触人员备案登记，定期开展保密培训。
- 6、【结束清理】合作结束后，乙方不得存留甲方数据。乙方应归还甲方全部资料、文件和涉及甲方信息的复印件或摘要等。
- 7、【使用场景】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对接触的资源、数据等仅能用于甲方项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场景。不得将数据通过各种手段使第三方知悉。
- 8、【保密期限】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有效，不因合作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数据泄露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影响，并接受甲方处理。因乙方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涉及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医疗保障相关的行政执法检查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11-2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11-3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医疗保障相关的审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